

第 50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迪努先生（罗马尼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 104：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第 28 款订正概算：人权事务中心（续）

联合国南非观察团

1992 年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安装一个适当的信号系统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关于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的行政和财务安排

空间应用方案

特别政治委员会主席就空间应用方案的预算分配致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关于议程项目 89 (a) 的决议草案 A/C. 2/47/L. 9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决定草案 A/C. 5/47/L. 26

关于议程项目 104 的决定草案 A/C. 5/47/L. 26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一份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多份更正单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 5/47/SR. 50

29 Jan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目 录 (续)

议程项目 147: 1990 - 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

1990 - 1991 年最后拨款

议程项目 102: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续)

议程项目 105: 方案规划 (续)

议程项目 113: 联合国共同制度 (续)

议程项目 109: 联合检查组 (续)

议程项目 115: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续)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议程项目 116: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18: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20: 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续)

(a)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 (续)

议程项目 123: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37: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2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 (续)

议程项目 11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续)

议程项目 112: 人事问题 (续)

下午 8 时 4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4：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第 28 款订正概算：人权事务中心（续）（A/C. 5/47/71）

1. ZAHID 先生（摩洛哥）在汇报就人权事务中心的订正预算问题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时说，已经制定出一个折衷文本。

2. 主席宣读提案全文如下：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A/C. 5/47/71）中提出的订正预算以及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同意秘书长的建议，条件是，关于他所要求的 760,000 美元，秘书长将在 1992 - 1993 年订正经费的总水平内执行人权事务中心的其他活动，对此，他已要求追加资金，并将通过 1992 - 1993 年最高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向大会报告。”

3. 他认为本委员会同意这项提案。

4. 就这样决定。

联合国南非观察团（A/C. 5/47/79）

5.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行预咨委会已经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C. 5/47/79）以及秘书长的代表提供的特别是关于文职观察员人数变化的附加资料。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长将会根据观察团所在地区的情况变化，经常审查观察团的人员情况。

6. 行预咨委会认为，提议的车辆数（除了租赁一架定翼飞机和/或直升飞机以

外，还打算购置 35 辆车，另外再租 35 辆，租赁期为 5 个月）与工作人员人数比较高。它认为车辆应尽可能在当地购买，以减少租赁费用。行预咨委会已经得知，车道国没有提供免费的办公房地，它相信秘书长将会继续努力与车道国政府磋商，以使观察团获得免费办公房地。

7. 根据前面所述，行预咨委会建议第五委员会告知大会，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需要追加拨款 13, 121,300 美元，作为南非观察团从 1992 年 9 月中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的活动经费，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资税）项下也需要追加拨款 1, 673, 200 美元，这笔数额可由收入第 1 款（来自工作人员薪资税的收入）项下同等的数额加以抵消。行预咨委会请秘书长向其 1993 年春季会议提交一份有关观察团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包括从它开始以来的实际开支，以及考虑到该地区事态发展情况的订正后的 1993 年所需数额。

8. FONTAINE 先生（古巴）完全赞同行预咨委会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提议，同时建议第五委员会明确说明，它做出的任何决定都不会损害今后对南非观察团提供资金的方式。

9. SENGWE 先生（津巴布韦）说，他的代表团支持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也同意古巴代表的提议。

10. RAE 先生（印度）完全赞成古巴代表的评论。

11. 主席提议第五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向大会提出以下建议：批准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所需的 13, 121, 300 美元拨款，作为南非观察团 1992 年 9 月中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的活动经费，条件是这笔数额不按与意外开支准备金有关的程序对待，而且不损害今后的资金提供方式。此外，第 36 款项下需要追加拨款 1, 673, 2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项下的同等数额抵消。

12. 此外，大会将请秘书长向行预咨委会 1993 年春委会议提高南非观察团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其中包括从它开始以来的实际开支，以及考虑到该地区事态发展情况

的订正后的 1993 年所需款额。

13. 就这样决定。

1992 年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A/47/16 (第一和第二部分) / Add. 1 和 2)

14. 姆塞莱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说, 行预咨委会已经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报告所载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发言。它从第一份发言 (A/47/16 (第一和第二部分) /Add. 1) 的第 11 段中注意到, 1993 年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 (行政协调会) 联合会议的旅费将不能报销, 因为用于旅费的拨款已在 1992 年全部用光。关于 1993 年春季举行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协调会联合会议的建议是在行政协调会春季会议地点决定之前提出的; 后来确定行政协调会将在罗马举行会议。行预咨委会注意到, 秘书处的理解是, 如果会议在罗马举行, 它将受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邀请, 不会出现额外的会议事务费用。他提请注意第二份发言 (A/47/16 (第一和第二部分) /Add. 2) 的第 2 段, 其中指出, 这样的理解是错误的, 因为粮农组织没有大型会议服务设施。据估计, 1992-1993 年预算第 1 款项下需要 135, 000 美元以作为会议事务费用偿还粮农组织。行预咨委会已被告知, 秘书处无法核实得出口述估计数的依据。行预咨委会对粮农组织要求偿还联合会议费用感到有些惊奇, 因为行政协调会将应粮农组织邀请在罗马举行会议, 因此, 它建议秘书处尽力说服粮农组织不要要求偿还联合会议的会议事务费用。

15. MICHALSKI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他的代表团不准备同意这一提案, 因为本委员会只是在最后一分钟才得知联合会议将在罗马举行, 并需要追加经费 135, 000 美元。此外, 这一数额还不包括方案协调会成员的旅费或需要提供会议服务的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旅费。他建议方案协调会重新考虑会议地点。

16. SPAANS 先生（荷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告知本委员会，他在代表方案协调会给秘书长的信中指出，方案协调会成员认为下一次联合会议最好在纽约举行。

17. IRUMBA 先生（乌干达）回顾说，由于未能在 1992 年召开各机构负责人会议，因此方案协调会已勉强同意将联合会议推迟到 1993 年举行。他希望美国代表不要坚持他的保留意见，并补充说他本人打算在本委员会续会讨论可报销的旅费时，再重新谈谈旅费问题。

18. MICHALSKI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当方案协调会同意推迟召开联合会议时，它并不知道行政协调会下一届会议将在罗马举行。尽管他的代表团继续支持联合会议进程，但它认为这种会议的用处有限，而且认为仅仅为在罗马举行会议就花费大约 20 万美元是没有道理的。因此，它在当时不可能赞成追加拨款，并建议本委员会把有关会议地点的决定推迟到举行续会时再做出。

19. 主席提议本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方案协调会和行预咨委会就该问题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评论，并向秘书长建议行政协调会/方案协调会联合会议今后的几次会议在纽约举行。”

20. 就这样决定。

安装一个适当的信号系统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47/32 和 A/C. 5/47/23）

21. 主席回顾说，会议委员会在其报告（A/47/32）第 116 段中决定向大会建议，它应如秘书长报告（A/47/287）第 15 段中所述，以尽可能低成本高效率的方式安装数量充足的便携设备，用于强制限定代表团的发言时间。在报告第 117 段中，会议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编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有关报告时考虑到在各个会议服务地点举行

会议的次数，以便确定所需设备的数量。

22.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行预咨委会认为，大会应首先决定是否应限制讲话和发言时间，以及这项决定是否会始终得到执行；否则安装信号系统就是浪费资金。行预咨委会得知，大会会堂有这种用来限定发言时间的装置，但它几乎从未使用过。

23. 主席提议本委员会建议大会赞成行预咨委员关于安装一个适当的信号系统的意见。

24. 就这样决定。

关于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的行政和财务安排（A/C. 5/47/44）

25. 主席提议本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的行政和财务安排的说明（A/C. 5/47/44）。

26. 就这样决定。

空间应用方案

特别政治委员会主席就空间应用方案的预算分配致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 5/47/51）

27. 主席提议本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文件 A/C. 5/47/51，该文件载有特别政治委员会主席就空间应用方案的预算拨款致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28. 就这样决定。

29. IRUMBA 先生（乌干达）回顾说，空间应用方案一直被认为是 82 年第二次

外空会议的一项重大成就；通过这项方案，发展中国家将在发展空间文化中得到援助，以便它们能够从探索外层空间和从中获得的技术中获益。然而，经验证明，尽管这一承诺充满美妙动听的空话，为该方案提供的资金大大低于标准。他希望秘书长在编制下一个方案预算时，能够考虑到他的意见。

关于议程项目 89 (a) 的决议草案 A/C. 2/47/L. 9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A/C. 5/47/82)

30. 主席提议本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

“大会决定，为了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提供过渡阶段所需最低经费，直到大会能够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上审议这个问题，授权秘书长从周转基金中预拨不超过 400,000 美元的资金，用于支持 199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期间与训研所安全和维修有关的全部费用，以及维持训研所纽约办事处现有工作人员的费用。根据 1987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42/197 号决议，这些工作人员将在联合国系统内另作安排。”

31. AL - ARIMI 先生 (阿曼) 要求澄清这笔 400,000 美元的款项将用于何处。他的代表团得出的印象一直是训研所迁到日内瓦可以节省开支。

32. BAUDOT 先生 (代理财务主任) 说，并未要求本委员会就训研所是否应迁到日内瓦或决议草案 A/C. 2/47/L. 91 任何方面作出决定，除了该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只要授权调拨资金就可以使训研所维持现状，直到大会在其续会上作出决定；这笔资金将用于安全和维修以及工作人员的费用。

33. ORR 先生 (加拿大) 说，400,000 美元只用两个月似乎过高。他指出，在文件 A/C. 5/47/82 第 14 段中，每年用于建筑物维修和安全的费用只有 647,000 美元，而 6 个月的过渡费用是 612,500 美元。

34. BAUDOT 先生 (代理财务主任) 说, 如果本委员会不对所涉方案预算问题采取任何行动的话, 大会就不能在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上对决议草案 A/C. 2/47/L. 91 采取行动。秘书处并没有要求追加资金, 而是要求授权从经常预算中调拨资金。在 400, 000 美元的款项中, 大约有 100, 000 元用于安全和维修, 300, 000 元用于工作人员, 包括 1 月和 2 月。即使训研所迁至日内瓦, 在过渡阶段也会出现这些费用。

35. KINCHEN 先生 (联合王国) 说, 本委员会似乎没有从行预咨委会得到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建议。他的代表团不清楚为什么需要租赁办公场所, 下两个月需要什么办公楼维修和安全。根据一年的楼房维修和安全费用是 647, 000 美元, 六个月的过渡安排费用是 612, 500 美元, 因此 312, 000 美元应当足够了。

36. BAUDOT 先生 (代理财务主任) 说, 在所说的两个月中, 有一名工作人员将退休, 因此会有与回国有关的一般人事费。秘书处要求的是授权最多可花 400, 000 美元, 但是如果实际费用低于这一数字, 它将会反映在执行情况报告中。

37. SPAANS 先生 (荷兰) 问联合国是否需要训研所大楼里的办公室。

38. INOMATA 先生 (日本) 提议, 既然行预咨委会没有时间审议这个问题, 应当在本委员会提案中插入“经行预咨委会同意”这几个字。

39. BAUDOT 先生 (代理财务主任) 说, 如果大会不对训研所的前途作出决定, 就必须预先从经常预算中调拨资金, 以保持训研所运行。本委员会的决定一旦通过, 将批准训研所 1 月和 2 月的经费, 否则, 训研所将不得不关门。大会并不需要预先征得行预咨委会的同意, 才能授权秘书处调拨资金。

40. 只要训研所大楼中还有工作人员, 就需要资金来进行维修和安全保卫。在大会另作决定之前, 这幢大楼属于训研所; 还未对如果训研所迁至日内瓦这座大楼的归属问题作出任何决定。

41. 主席 提议本委员会向大会建议他早些时候宣读的那项决定, 但在“不超过 400, 000 美元”之前加上“行预咨委会同意的”这几个字。

42. 就这样决定。

43. MICHALSKI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他希望秘书处考虑拆毁训研所大楼的可能性, 这样的费用可以低于修理和维持的费用。

决定草案 A/C. 5/47/L. 26

44. 决定草案 A/C. 5/47/L. 26 通过。

关于议程项目 104 的决定草案 A/C. 5/47/L. 26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A/C. 5/47/84)

45. 姆塞莱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说, 行预咨委会已经审议了文件 A/C. 5/47/84, 该文件有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方案协调会) 在 1993 年 5 月举行一周会议以及在 1993 年 8 月和 9 月举行三周会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有关向方案协调会成员支付旅费和生活津贴问题。行预咨委会同意载于文件 A/C. 5/47/84 的估计数字, 因此建议 1992-1993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 款追加拨款 86, 400 美元。

46. 主席 建议第五委员会根据秘书长提交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言 (A/C. 5/47/84) 和行预咨委会的建议通知大会, 如果它通过决议草案 A/C. 5/47/L. 26, 1992-1993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 款将需要追加估计为 86, 400 美元的拨款。

47. 就这样决定。

第一份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A/C. 5/47/47 和 A/C. 5/47/77)

48. ORR 先生 (加拿大) 在提到 A/C. 5/47/47 号文件时提请注意第 16 (b) 段,

该段表明，由于一般人事费百分比的变化，增加了 2180 万美元。难以理解的是，薪金并没有相应增长，而一般人事费为何以如此惊人的速度增长。他的代表团还感到奇怪，第一份执行情况报告如何拖延如此之久才提交给本委员会。A/C. 5/47/47 号文件的日期为 1992 年 12 月 14 日，但除组织以外，它提供的关于其他所有工作地点的数据都截至 1992 年 9 月底，纽约的数据则截至 10 月底，但本委员会却被告知，秘书处推迟发行该报告是为了提供尽可能新的数据。他的代表团担心正在形成一种先例，即大幅度增加的净需求额只是在会议接近结束时才向第五委员会提交。

49. 关于通货膨胀率的变化，表 1 中提供的数据似乎并没有说明该文件第 8 段中提到的 3690 万美元的增加。除去工作人员薪给税，仅仅增加了 1420 万美元，或者说占初步拨款总额的 0.6%。编制 1992-1993 年预算时使用的假设看来相当准确，因为所经历的通货膨胀率接近于预测数。对三个主要工作地点中的两个而言，即对纽约和日内瓦而言，假定的通货膨胀率高于订正的预算期平均膨胀率；因此，本来应可望有所节省。然而，在附近二 (b) 中，在标题为“随通货膨胀调整”的这一栏下，纽约和日内瓦却显示出分别增加了 1150 万美元和 980 万美元。他的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证实这两项款额与工作人员薪给税有关，后者已被由于通货膨胀率低于预测数而节省的资金所抵消。他的代表团还要求在今后的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把通货膨胀率与工作人员薪给税的变化分开表示。

50. 其他工作地点的通货膨胀率除了极少数例外，都与假定的通货膨胀率相当接近。在这些情况下，由于大部分开支是按美元计算的，因此费用应当没有大幅度增长。

51. DUVAL 先生 (方案规划和预算司) 对前一个发言者提出的一般人事费用增长问题进行了答复。他说，这一估计是以两年期头 9 个月的经验为依据的。尽管秘书处无法向本委员会提供一份全面的分析报告，但有迹象表明，支付给工作人员的教育补助金和回籍假津贴的款额高于编制 1992-1993 年预算时的预测数。这两项津贴占

了增加额 2180 万美元的大部分。

52. 关于数据质量问题,秘书处只能提供截至 1992 年 10 月底的实际数据;尽管报告的日期是 1992 年 12 月 14 日,但是它所依据的计算却是在 12 月 1 日或 2 日以前完成的。秘书处一直等到获得 12 月的业务汇率数据后才发行这一报告,以便能为两年期的剩余时间作出预测。

53. 关于对通货膨胀的考虑问题,正如开支情况简表中所示,表 1 中所示的通货膨胀率适用于非员额支出用途,这意味着不包括薪金。所提供的 3700 万美元中,大部分可以归因于由于工作人员薪给税大幅度增长而导致的底薪的增长。正如 A/C. 5/47/47 号文件第 20 段中所示,工作人员薪给税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把服务地点差价调整分级并入底薪。有两次这样的行动作为因素列入报告,一次合并发生在 1992 年 3 月 1 日,另一次预计的合并将于 1993 年 3 月 1 日生效。关于方法的一节中已对这些增长作了解释。他同意加拿大代表的看法,即把两个项目列在同一类下,可能引起混淆;今后的报告中可能考虑到这一点。

54. MICAALSKI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前一位的发言已经回答了他的代表团在工作人员薪给税方面所感到的一些问题。同时,他认为,工作人员薪给税的主要目的是补偿那些受雇于联合国但又必须向美国纳税的美国国民。他的政府再次询问:联合国 1993 年在退税上所花的款额是否大致等于会员国向其供职于联合国的国民所征收的工作人员薪给税总额;以及这笔款额是否等于将存入衡平征税基金的款额。

55. 关于一般人事费的增加,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 1991 年帐务的报告中认为,对支付加拿大代表提到的福利金的控制相当松,这一因素可能促使了增长。

56. NA CHAMPASSAK 先生(澳大利亚)表示,他的代表团对第 1 款项下节省了 140 万美元表示满意。

57. KINCHEN 先生(联合王国)说,尽管他的代表团也对节省了这笔钱表示赞赏,但它对报告推迟到会议结束时才发表表示关注。

58. 关于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迁到安曼的问题,正如行预咨委会主席所说,这一做法也引起一般人事费大幅度增加,他的代表团将对通报引起这类费用的津贴和福利金情况以及预计1993年的费用将达到同样高的水平是否有任何法律规定的根据表示赞赏。

59. DUVAL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说,工作人员薪给税比率水平必须定得足够高,以履行本组织为那些按其联合国收入向本国纳税的工作人员提供补偿的义务。工作人员薪给税比率不完全符合衡平征税基金征收的增税比率,结果导致该基金结存增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负责审查工作人员薪给税比率,他的理解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在1993年对这些比率进行审查。

60. 就1993年而言,预计付给衡平征税基金的数额大约是4400万美元。1992年1月至6月向美国征收的工作人员薪给税总额为2740万美元。到1992年底为止,该基金将剩余几百万美元。

61. 他在回答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说,西亚经社会1992年一般人事费出现大幅度增长,1993年增长水平将与1992年持平。1992年出现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人员迁移而向他的支付生活津贴,一部分原因是因其财产遗失或被窃而对他们进行赔偿。

62. ORR先生(加拿大)建议本委员会要求秘书长采取措施,加强方案预算报告的及时性和透明度。

63.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议本委员会促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1992-1993两年期期间审查工作人员薪给税比率。

64. 主席提议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第一份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报告(A/C.5/47/47),并核准秘书长的订正后所需经费。大会还应要求秘书长采取步骤,加强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及时性和透明度,并进一步要求公务员制委员会在1992-1993两年期期间审查工作人员薪给税比率。

65. BIRAUD 先生(法国)向本委员会是在建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单纯审查薪给税比率, 还是审查整个工作人员薪给税问题。

66. BAUDOT 先生(代理财务主任)说, 正在起草另一项决议草案, 其中要求秘书长审查整个工作人员薪给税问题; 因此, 本委员会的建议应当仅仅提及比率问题。

67. 主席说, 他认为本委员会希望通过他的建议。

68.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47: 1990 - 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

1990 - 1991 年最后拨款 (A/C. 5/46/46/Add. 1 和 A/C. 5/47/47)

69. 主席建议第五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如下建议: 接受行预咨委会关于未清偿债务的建议, 并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上重新审议 1990 - 1991 两年期的最后拨款问题。

70.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2: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续) (A/C. 5/47/L. 23 和 L. 27)

决议草案 A/C. 5/47/L. 23 和决定草案 A/C. 5/47/L. 27

71. OSELLA 先生(阿根廷)(报告员)介绍了已在非正式磋商中取得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他说, 前者旨在改进所有联合国组织机构和方案的资金管理和分配。他回顾了决议草案的各项规定, 特别是第 1、4 - 6、9 - 10、13 - 14 以及第 18 段的规定, 以及决定草案的各项规定, 并建议不经表决通过。

72. 决议草案 A/C. 5/47/L. 23 通过。

73. 决定草案 A/C. 5/47/L. 27 通过。

议程项目 105：方案规划（续）（A/C. 5/47/L. 18）

决议草案 A/C. 5/47/L. 18

74. DUALT 先生（墨西哥）回顾了该决议草案的各项规定。这项草案涉及到一个政治性很强的项目以及一些有争议的问题，例如中期计划方案 4 次级方案 4 的预算安排问题。不过，他认为非正式磋商已经产生了一个可以不经表决通过的文本。

75. 决议草案 A/C. 5/47/L. 18 通过。

76. BIRAUD 先生（法国）解释了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附件的立场，并提到在决议草案 A/C. 5/47/L. 61 和 L. 69 范围内执行的方案 4 次级方案 4 这一订正，他评论说，选举援助活动不一定涉及到需要维持和平的情况或威胁到人权的情况，因此，必须认真对待新文本中提到的“充分协调”。并不绝对需要由被指定为联络点的高级专员办事处来执行该次级方案，在第 46/137 号决议中，原本无意把该办事处发展成一个大官僚机构。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在事先没有授权的情况下成立选举援助股（A/47/668，第 10 段）的做法是令人惊奇的。

77. 法国仍然认为，作为一项规则，选举核查活动的经费应来自经常预算，而不应由自愿捐款提供。公正、透明、独立于任何捐款国的日程、这些都应当是那些基本上非政治性活动的标志。

议程项目 113: 联合国共同制度 (续) (A/47/7/Add. 6; A/C. 5/47/37; A/C. 5/47/L. 7)

决议草案 A/C. 5/47/L. 7

78. DUHALT 先生 (墨西哥) 汇报了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建议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情况。他说, 已经决定单独审议养恤金问题。他回顾了该决议草案的各项规定及其两个附件, 说尽管对附件二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基薪表及其与迁移和艰苦地区津贴方案的关系看法不同, 但已就文本达成了一致意见, 他建议不经表决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79. 决议草案 A/C. 5/47/L. 7 通过。

80. BIRAUD 先生 (法国) 对这一决议草案获得通过表示欢迎。这项决议草案以及它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对拟议中的增加基薪的普遍赞同, 意味着对该委员会的信任的一次表决。根据该决议草案第 II. A 节第 3 段, 还正在依靠该委员会运用新的方法, 根据该委员会报告 (A/47/30, 第 143 段) 中建议的基础来确定纽约与华盛顿特区的生活费差额。

81. 法国的理解是, 该决议草案在第 II. C 节的单立执行段落中, 提到了联合国于 1972 年在 A/8728 号文件中第一次提出的诺贝尔梅耶原则; 沃段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也研究适用诺贝尔梅耶原则的所有方面问题, 以期确保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竞争力, 因而向它提供了一个范围很广的授权, 不仅涉及大会过去几年对这项原则的解释和应用, 而且涉及其他一些机构的应用情况, 例如世界银行和欧洲共同体, 这些机构就其规模和结构来看, 适合于与联合国进行比较。

82.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与各个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执行这项任务时, 必须认真研究 and 权衡所有有关事实, 特别是那些与以下几个方面有关的事实: 在招聘和保留

高水平专业人员方面所遇到的困难,为某个职业类别的专业人员确定主要竞争对手;在提供补助金作为对国外生活费差价的一种调整办法方面,公营和私营雇主目前实行的惯例;以及联合国系统主要服务地点的长期购买力趋势。法国赞成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关于特殊职业比率的报告(A/47/30)第177段中建议的办法,并认为在这一点上应当考虑到他刚才提到的因素。

议程项目 109: 联合检查组 (续) (A/C. 5/47/L. 10)

决议草案 A/C. 5/47/L. 10

83. DANKWA 先生 (加纳) 报告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情况,回顾了它的各项规定,并建议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

84. 决议草案 A/C. 5/47/L. 10 通过。

议程项目 115: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续)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A/C. 5/47/L. 12)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A/C. 5/47/L. 13)

决议草案 A/C. 5/47/L. 12 和 L. 13

85. RAMOS 先生 (西班牙) 在汇报非正式磋商的情况时回顾了这两个文本,并提请特别注意决议草案 A/C. 5/47/L. 12 第 3、6、7 和 9-11 段以及决议草案 A/C. 5/47/L. 13 第 2-5 和 8 段中的具体筹资规定。他建议不经表决通过这两个决议草案。

86. 决议草案 A/C. 5/47/L. 12 通过。

87. 决议草案 A/C. 5/47/L. 13 通过。

88. BARIM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的政府对驻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的立场是明确的，如果把刚才通过的两项决议付诸表决，他的代表团会弃权的。

议程项目 116：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

决议草案 A/C. 5/47/L. 4

89. RAMOS 先生（西班牙）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并建议本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项草案。

90. 决议草案 A/C. 5/47/L. 4 通过。

议程项目 118：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续）

决议草案 A/C. 5/47/L. 14

91. SHITAKHA 女士（肯尼亚）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并建议该草案不经表决通过。

92. 决议草案 A/C. 5/47/L. 14 通过。

议程项目 120：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续）

(a)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续）

决议草案 A/C. 5/47/L. 5

93. SHITAKHA 女士（肯尼亚）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并建议该草案不经表决通

过。

94. KINCHEN 先生 (联合王国) 说, 在该决议草案第 5 段中, “一旦安全理事会审查观察团 1993 年 4 月 8 日以后时间的任务”应改为“如果安全理事会审查观察团 1993 年 4 月 8 日以后时间的任务;”用于第 8 段第 4 和第 5 行的这些措词, 是正确的提法。

95. 经口头修正的通过决议草案 A/C. 5/47/L. 5。

议程项目 123: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续)

决议草案 A/C. 5/47/L. 15

96. RAMOS 先生 (西班牙) 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并建议本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

97. 决议草案 A/C. 5/47/L. 15 通过。

议程项目 137: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续)

决议草案 A/C. 5/47/L. 16

98. SHITAKHA 女士 (肯尼亚) 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并建议该草案不经表决通过。

99. 决议草案 A/C. 5/47/L. 16 通过。

100. MERIFIELD 先生 (加拿大) 说, 他的代表团对于把这项特别行动扩大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经费筹措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

101. KINCHEN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他说，欧洲共同体坚决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很高兴作为已采取行动基础的所有拨款和决议都未经表决而得到了通过。欧洲共同体希望所有成员国通过按时和足额缴付因此引起的摊款，来表明其非常确定的承诺。欧洲共同体在这方面的一贯做法是众所周知的。

102. 欧洲共同体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拨款经常超过实际开支表示关心，此外，还对保留未支配余额来补偿绝对不是它们的责任的供资不足的做法表示担心。这种做法不能无限期地继续下去了。今后，本委员会应把更多时间用于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的概算，尤其要对其中那些数目庞大的款项进行审查。

议程项目 124：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决议草案 A/C. 5/47/L. 8

103. MERIFIELD 先生（加拿大）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f) (i) 段中的空白处是留给大会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和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决议的数字和日期的。他建议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通过。

104. 决议草案 A/C. 5/47/L. 8 通过。

105. IRUMBA 先生（乌干达）说，他的代表团同意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条件是，建立维持和平储备基金不得损害大会批准的任何活动。此外，增加 (k) 段也促使他的代表团同意这项草案。

106. INOMATA 先生（日本）说，他的代表团始终支持前任秘书长和现任秘书长为确保本组织在维持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财政基础所作的努力。日本代表团也了解北欧国家对建立储备基金以促进维持和平行动开始的长期立场。

107. 除非保证及早和足额偿还, 否则周转基金或循环基金无法继续行使它的职能。就此而言, 日本代表团强调两点, 一是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为大会按比例分配的本组织经费提供资金, 这一点至为重要, 另一点是所有会员国必须准时足额缴付其分摊的会费, 此外, 建立维持和平储备基金决不是不需要改进和加速编制和批准维持和平预算的程序, 也决不是不需要加快向各会员国发出摊款信函。

上午零时 35 分会议暂停, 上午 1 时 10 分复会。

议程项目 11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续)

108. ZAHID 先生 (摩洛哥) 说, 他已与那些要求对有关议程项目 111 的各种问题取得法律咨询意见的代表团的代表举行了非正式磋商, 也与俄罗斯联邦代表举行了非正式磋商。所有有关各方都表现了极大的灵活性, 并已为避免引起不属于本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政治问题作了努力。然而, 对已经设想出来的各种可能的解决办法, 其中一些代表团需要请示, 因此尚未取得最后的一致。此外, 需要先结束分摊比额表问题, 然后才能解决法律咨询意见的问题。

109. NOVRUZOV 先生 (阿塞拜疆) 说, 尽管面临分摊比额表造成的困难局面, 他的代表团在磋商中还是本着妥协的精神, 作出了要求于它的全部让步。结果, 它所要求的却一无所获。此外, 本委员会未能及时讨论这一要求, 而它目前未能取得法律咨询意见这一点并不意味着它对这个要求就可以置之不理了。他的代表团认为, 这个问题无疑没有结束。有关代表团要求对它们的要求作出回答。同时, 他的代表团保留其行动充分自由的权利。

议程项目 112: 人事问题 (续)

110. ROTHEISER 女士 (奥地利) 说, 迄今为止, 非正式磋商未能产生一个协商一致的文本。一些问题仍然没有解决, 主要是适当员额幅度问题。所有有关代表团都认为, 这项决议应当协商一致地通过, 因此还需要时间。

111. 主席 建议本委员会向大会提议, 决定把议程项目 112 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上进行, 条件是协调员编制的工作文件将作为关于这个问题进一步谈判的依据。

112. 就这样决定。

113. DUHALT 先生 (墨西哥) 对仍未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和这个问题再次拖延感到遗憾, 这表明在寻求协商一致的过程中, 暗含的否决权是如何能够使决策过程无效的。也许目前正是再次考虑这种决策方法利弊的时候。

114. IRUMBA 先生 (乌干达) 说, 墨西哥代表的论点是正确的。现在有一种把太多的问题拖延到续会上讨论的趋势, 而续会原本只是为了讨论订正概算问题的。除非有例外情况, 否则大会应当按进度表完成工作。他的代表团也欢迎详尽说明续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15. KINCHEN 先生 (联合王国) 同意乌干达代表的看法: 常会的工作应当按时完成。他认为, 赞成对决策采取协商一致办法的论点显然得到议事规则附件五中有关规定的支持, 因为有效并持久地解决分歧对财政方面的问题尤其重要。

上午 1 时 55 分散会。